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张玉敏 著
张今平
张平

知识产权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该套教材有以下特色：

· 基础性。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 实用性。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 创新性。内容和体例开拓创新，文内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习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核心课教材

法理学	宪法	中国法制史	刑法总论/各论
民法	商法	知识产权法	经济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选修课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物权法
合同法	罗马法	婚姻法学	公司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票据法	海商法
房地产法	金融法	竞争法	法律逻辑
法律文书学	律师与公证制度	法律职业行为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警察行政法	法医学	医事法学
科技法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crup.cn/资源中心>

策划编辑 李修棋
责任编辑 曾菁 姜艳新 方明
版式设计 楠竹文化+赵星华
装帧设计 奇文云海

ISBN 978-7-300-10704-2/D · 2022

ISBN 978-7-300-10704-2



9 787300 107042 >

定价：39.8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张玉敏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704-2

- I. 知…
- II. 张…
-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563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张玉敏 张今 张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1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6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玉敏 女，1946年生于山东省莱州市。197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分配到贵州省纳雍县，先后在纳雍县公安局和法院工作，担任过公安局副局长、法院副院长。1983年2月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顾问。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出版专著4部，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等教材10多部。主要代表作：《走过法律》、《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继承法律制度研究》、《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张今 女，江西临川人。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起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2000年起任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教授。2006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兼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研究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商标协会中企商标鉴定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曾在美国、比利时、德国进行过学术交流。自2000年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版权法中私人复制问题研究——从印刷机到互联网》，在《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知识产权》、《中国版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律适用》、《知识产权研究》、《私法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0多篇，其中三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参加“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另合著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经济法通论》、《竞争法学》等。

张平 女，北京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主任，互联网法律中心主任。重点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互联网法律问题。近年的主要研究成果涉及“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专利制度的社会功能”、“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研究”、“科技创新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等。曾主持十余项国家级研究课题，这些课题与国家立法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注重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国情相结合，在研究项目中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的学术观点和国家产业对策建议，得到立法部门、政府管理部门、产业界的认可。

编写说明

知识产权是私权，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基本制度对知识产权法具有指导意义。作为具有独特调整对象的民法的一个部分，相对于物权法、债权法而言，知识产权法又有自己突出的特点。本教材采总、分结构。总则部分通过对调整对象、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的阐述，引导读者将民法的思维引入知识产权法的学习和研究，在强调共性的同时亦充分重视其个性。分则各编与总则相互呼应，学生应自觉运用总则的知识指导分则的学习。

作为实用部门法，知识产权法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本教材的编写既注重知识产权法学知识的体系化和逻辑性，又重视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既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阐述，又尽量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每章开头有导读，章后有法律适用，多数章节还附有相关司法考试真题。这部分内容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重要意义。

本教材对于知识产权法教材编写的体例和内容是一种尝试，希望读者特别是各位同仁多提建设性意见，我们先在这里表示诚挚地感谢！

作者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问题	(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2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28)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30)
第一节 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	(32)
第二节 侵害知识产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5)
第三节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40)
第四节 临时保护措施	(43)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权利失效	(45)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49)
第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一般原理	(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缘起和发展	(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国际保护和涉外保护	(63)

第二篇 著作权法

第五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6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67)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确立	(71)
第四节 著作权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73)
第六章 著作权的对象	(74)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75)
第二节 作品的内部关系	(80)
第三节 作品的种类	(81)
第四节 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90)
第七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	(9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9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98)
第八章 著作权的内容	(112)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11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118)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限.....	(128)
第九章 邻接权	(132)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13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35)
第三节 录制者权.....	(138)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41)
第五节 出版者权.....	(143)
第六节 邻接权的保护期限.....	(143)
第十章 著作权的限制	(146)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47)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51)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57)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行使和集体管理	(164)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165)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168)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70)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174)
第一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175)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中的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	(178)

第三篇 专利法

第十三章 专利制度概述	(185)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86)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0)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理论	(197)
第十四章 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	(203)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的历史演进及特点	(20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修改	(206)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客体	(218)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219)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实质性条件	(222)
第三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227)
第四节 基因技术的专利保护	(229)
第五节 商业方法软件的专利保护	(232)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238)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及专利权归属	(23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43)

第十七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49)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250)
第二节 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251)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种类及要求	(253)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257)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263)
第十八章 专利的复审与无效	(269)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270)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270)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76)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7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81)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保护	(288)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89)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91)
第三节 专利侵权及其认定	(292)
第四节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况	(299)
第五节 专利的行政执法	(301)
第六节 其他专利纠纷的处理	(303)
第二十一章 专利战略应用例证——技术标准中的专利战略	(310)
第一节 技术标准与专利的结合	(311)
第二节 法定标准的专利政策基础	(314)
第三节 专利池	(316)
第四节 技术标准中的专利权限制	(324)

第四篇 商标权

第二十二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335)
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和特征	(336)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志	(340)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343)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45)
第二十三章	商标的构成	(349)
第一节	可视性	(350)
第二节	显著性	(352)
第三节	不带欺骗性和不违反公共秩序	(361)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取得	(365)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36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36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371)
第四节	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374)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内容和限制	(379)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3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381)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	(38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终止	(387)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389)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	(396)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和撤销的概念	(396)
第二节	商标权的无效	(39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404)
第四节	商标权无效和商标撤销的后果	(405)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的利用	(408)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409)
第二节	商标权的许可	(410)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移转	(414)
第四节	商标权的质押	(416)
第二十八章	商标权的保护	(419)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420)
第二节	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426)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430)

第五篇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章 商业秘密 (439)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 (440)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立法 (443)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归属 (447)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448)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452)

第三十章 植物新品种权 (457)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45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460)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465)

第三十一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68)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46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72)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和行使 (474)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476)

第三十二章 中药品种的保护 (478)

 第一节 中药品种保护的主体和条件 (478)

 第二节 中药保护品种的申请和审批 (479)

 第三节 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 (480)

参考文献 (482)

第
一
篇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 二、知识产权的对象
- 三、知识产权的定义
- 四、知识产权的权能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一、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具有商业价值的人为信息
- 二、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
- 三、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 四、知识产权的权能可分别授予多人行使
- 五、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

□ · 本章导读 · □

当今世界，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在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各国纷纷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以促进本国的发展。但是，何谓“知识产权”，至今尚无一个为学界普遍接受的定义。“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最基本的概念，对这个概念的理解直接影响对知识产权法的理解和掌握。本章通过对知识产权对象的分析概括出知识产权的概念，并对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权利内容进行分析。本章的重点是知识产权对象的特点和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权利内容。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个外来语，英语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德文为“Geistiges Eigenentum”，其意均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我国台湾地区称为智慧财产权。据有的资料介绍，知识产权一词系17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所创，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签订，使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但是，迄今为止，诸多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以及许多国家的立法却并没有给知识产权下一个定义，而只是通过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之所以如此，从客观上讲是因为如今被列入知识产权名下的诸种权利无论在对象、权利内容还是权利取得方式方面，都存在重大差异；从主观方面考查，则是因为作为一种法律权利，知识产权产生的历史还较短，人们对它的理论研究还比较肤浅，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知识产权法学尚处于范式前阶段。

但是，概念是对事物本质特征的抽象表述，是反映事物及其本质属性的思维形态，是思维的最小单位，是构成判断、推理的要素。每一门科学都要使用一定数量的概念。著名的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指出：“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将无法将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可理解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达给他人。如果我们试图完全否弃概念，那么整个法律大厦就将化为灰烬。”^①如果连基本概念都不能取得共识，如果我们不能阐明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众多内容和特点各异的权利何以能够集合于知识产权的旗帜之下，不能阐明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本质区别，那么，知识产权法学能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就成了问题。因此，学者们一直在努力探索知识产权旗下的各项权利究竟有何共性，试图给知识产权下一个科学的、能够为业界普遍接受的定义。就笔者的阅读范围，目前我国学者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智力成果权说。以郑成思教授为代表的一些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

2. 智力成果、经营标记和信誉权说。吴汉东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③

^① [美] 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50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③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3. 形式说。该学说认为，“知识产权的本质恰恰是基于‘形式’而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赋予形式的设计人对形式的控制、利用和支配权来实现对其利益的保护。^①

4. 信息说。信息说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②

5. 信号说。信号说认为，知识产权是直接支配智慧产品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该定义以智慧产品取代智力成果，以涵盖商标等非智力成果，并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负载了一定信息的信号集合，而非信息。^③

这些概念的提出，说明我国在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这些概念正一步步接近知识产权的本质，但尚未达成一致。

从方法论的角度而言，法学概念应当将所欲定义对象的特征穷尽地列举出来。所谓穷尽地列举出来，是指所列举的特征是在该概念涵摄上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特征，这些特征是将一个具体的事物涵摄于法律概念之下的充分而必要的条件。而所谓将定义对象的特征穷尽地列举出来，并非是将定义对象的一切重要特征都列举出来，而是要根据规范目的，对已经认知的特征加以取舍，并将经过取舍的特征确定为充分而必要的特征。^④ 李琛博士从法的第二性原理得出了财产权概念构造的基本思路：“具有规范意义的概念必须突显财产的具体形态和权利行使的方式。”按照上述关于概念的要求和抽象思路，我们将通过分析知识产权的范围确定知识产权的对象，并通过对知识产权对象的本质特征（财产形态）和知识产权权利性质（行使方式）的研究，来概括、抽象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指的是知识产权包括哪些权利。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知识产权有：（1）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3）与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6）与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有关的权利；（7）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8）在产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所产生的其他一切权利。

1994年4月15日签署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还将地

^① 参见刘春田：《知识产权的对象》，载《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②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5）。

^③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457～45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转引自李琛：《知识产权片论》，4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④ 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增订三版），43～44页，台北，自版，1993。

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披露的信息即商业秘密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我国《民法通则》确认的知识产权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科技成果权包括关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以及商业秘密的权利。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此外，我国还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法对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商号、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提供保护。

我们认为，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不是一种产权，发现人不能对其进行垄断，发明权是关于确认发明者身份、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而不是可以垄断其所发明的技术的权利，而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垄断权。因此发明权和发现权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也不属于知识产权。对于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人们，应当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但对其成果却不能独占、垄断，因为这既不可能，又不合理。

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认识和表述不完全一致是一种正常现象，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整个社会带来的变化实在是太快太大了，本性保守的法律要对如此迅速变化的现实作出反应已属不易，要达到完全一致几乎是不可能的。实际上，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其保护对象逐渐扩大。如美国和欧洲对虽无创造性但确有财产价值的数据库亦提供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6 年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条款》将产品的包装、形状、色彩或其他非功能性特征，服务的表征如企业的工作服装、店铺风格，以及著名人士或著名虚构角色的形象都列为保护对象。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域名的保护也已经成为人们关心的一个热点。美国从 20 世纪末即已开始授予商业方法专利和基因专利，并在国际上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对这些新的对象采用何种方法予以保护，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积累经验，要求在国际范围内很快取得一致意见是不现实的。

二、知识产权的对象^①

从知识产权范围的讨论可知，知识产权的对象包括具备法定条件的作品（包

^① 本书用对象表示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关系的承载者，如作品使用关系的对象是作品，商标许可使用关系的对象是商标。国内著作一般用客体来表达这一概念。我们认为，在法学理论上应当将对象和客体区分开。权利对象如作品、技术方案、商标是客观的、具体的，是第一性的，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即法律事实；客体是法律规范作用于对象所形成的利益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第二性的，如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权人基于独占、支配、利用专利技术而与社会一般人形成的利益关系。